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5年7月25日前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于 2015年7月31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晨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第五届监事会提名贡震秋女士(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荐)、骆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监事候选人简历

贡震秋,女,1976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镇江新区财政局经建科科长,镇江新区经济开发总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现任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计划财务部部长。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控股子公司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因而贡震秋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第二大股东均存在关联关系。贡震秋女士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任的其他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

《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骆群,男,1967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镇江新区经济发展局副主任科员,镇江新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纪委书记。骆群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任的其他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第六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个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以上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 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直接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向第五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